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

上訴人 毛采寧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7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771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判決認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毛采寧之量形容有未洽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（第一審判決係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），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年4月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二、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

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所為本
件犯罪，依其犯罪情節，如何在客觀上不足引起一般人同
情，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，因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
其刑等情甚詳，核其此部分論斷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且原判決
就量刑部分，已敘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
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復已具體審酌上訴人參與本案
犯罪分工等犯罪情節，以及其前科素行，暨於第一審所陳之
智識程度、工作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情狀，並以第一審
未及審酌上訴人已積極依調解內容按時履行之犯後態度等情
狀，認第一審判決量處上訴人較重之刑，容有未洽，因而撤
銷第一審判決，量處較第一審判決為輕之刑。經核既未逾越
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
則之情形，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自難遽指為違法。上訴意
旨徒憑己見，謂其加入詐欺集團僅從事低階分工，參與時間
非長，犯罪情節尚屬輕微，並非指揮或獲利之核心成員，
原判決量刑過重，且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不當云
云，任意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其
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
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
項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
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
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